

教育署在今个星期三(七月十八日)会公布二零零一年度增补校舍分配工作的详情，并举行简介会。

简介会将于该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北角百福道香港教师中心举行。届时，教育署人员会邀请有意申办团体代表出席，并向他们解释申请程序及遴选申办团体的细则。

申请办学的团体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及
- (2)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

各项申请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甄选。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教育统筹局及教育署的人员，以及五位熟悉香港学校运作的非政府人员。

在分配校舍和建校用地时，校舍分配委员会将详细考虑办学团体提出的申请，希望选出能够拟备周详而切实可行的办学计划书的团体，确保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

申办团体须提交一份详尽的办学计划书，列明办理新校的抱负、使命、管理及组织、教学方针、向学生提供的支持、学生表现指针及自我评估指针。

由七月十八日起，有意申请的团体可往教育署建校组索取申请表格或从教育署的网页(<http://www.ed.gov.hk/school/chinese/schools>)下载。建校组的地址为湾仔皇后大道东二一三号胡忠大厦一四二七室。

有意申请的团体须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向教育署建校组递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其它所需文件(包括公司注册及豁免缴税证明文件)。

如有查询，可致电 2892 6391 与校舍分配委员会秘书联络。

完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